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8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需对2019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变更

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及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